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豐簡字第839號

原告 鄭世吾

上列原告與「鄭律楷」間請求解除買賣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一款規定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職業及住所或居所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僅於起訴狀載明被告「甲○○」，及此人與原告交易後郵寄交易物品所留存地址，及原告與之聯絡時該人所使用手機門號，惟未據記載其年籍、住所或居所，致無法確認被告之真實姓名、年籍、住居所並送達訴訟文書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期日通知同姓名之人（設籍彰化縣而非起訴狀載潭子區地址）到庭，經確認並非原告所欲起訴之人；本院當庭裁定，命原告於5日內查報其欲起訴之被告正確姓名、年籍、住居所，有該日之言詞辯論筆錄可稽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02 書記官 許家豪